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6-17层)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1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 3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84,800.74 万元，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为 86.0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0.3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9.81 万元、5,313.17 万元和 5,349.3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240.7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

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建筑类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从我国路桥施工行业目前的总体情况来看，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42%、83.51%和86.06%。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发行人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大，发行人未来几年负债水平可能呈现加重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八、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55.40万元、75,356.28万元和18,052.4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系本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其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6,860.93万

元、314,259.10万元和192,953.3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70%、13.75%、和7.00%，占比相对较大。从账龄上来看，截至2019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要组成部分。较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产生负面影响，加大坏账发生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的正常收回，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十、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80,391.39万元、309,664.43万元和409,114.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49%、13.55%和14.84%，占比较高。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9.00%。发行人的存货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能力，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分别为306,837.18万元、417,832.42万元和494,275.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4%、21.89%和20.83%。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资金相应增加，若市场环境整体下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短期债务金额较大，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二、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因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8,630.73万元、95,731.93万元和88,949.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8%、4.19%和3.23%，呈下降趋势。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催收不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十三、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80,643.99万元、1,025,271.84万元和1,112,635.5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2,193.31万元、12,937.87

万元和14,490.01万元和，净利润分别为5,044.54万元、6,389.49万元和4,826.7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89%、9.87%和9.61%。尽管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及内控水平，优化工程施工环节，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合理发展BOT项目、PPP项目投资以增加利润增长点，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水平较低仍是制约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十四、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90万元，同比下降39.09%，主要系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延期开工导致收入成本减少，利润相应减少所致。若当地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持续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六、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发布《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标的交易作价为108,170.97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84,170.97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10,8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200.00万元。同时，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4,970.9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复核准本

次交易。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新渝长100%股权，北新渝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56,451,617股。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发行可转债10,8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54,658,053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十七、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斌、朱长江、于远征、李奇、王霞、汪智勇为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健、罗瑶、张海霞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大伟、杨文成、苗丽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四届临时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伟先生、鲁长青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伟先生、鲁长青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董事长，朱长江为副董事长；同意聘用朱长江为总经理，孙敦江、马多星为副总经理，汪智勇为财务总监，张国栋为总工程师，黄国林为总经济师，顾建民为董事会秘书。

十八、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于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295.45亿元，总负债256.97亿元，净资产38.48亿元；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12亿元，净利润29.36万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数据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eixin Road & Bridge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002307.SZ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7328820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820.64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邮编：83001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建民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二）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09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发行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2020年8月25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金融机构借款。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四）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19日
簿记建档日	2020年8月21日
发行首日	2020年8月24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董事会秘书：顾建民

联系人：顾建民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联系电话：0991-3631201

传真：0991-3631269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权浩庆、张帆、王宇、杜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电话：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朱明、付立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联系人：王侠

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联系电话：029-88275932

传真：029-88275912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杨世龙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负责人：李晓鹏

联系人：韩锋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233 号 中国光大银行

电话：0991-6763283

传真：0991-6763283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负责人：郑新亭

联系人：赵梓好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电话：0991-2357757

传真：/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立

联系人：曾妍艺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电话：0991-4548172

传真：/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末,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联合[2020]1647号”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 发行人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341.62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75.76亿元,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65.86亿元,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银行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和存在其他风险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种类	证券名称	代码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起止日	目前状态
可转债	北新定转	124015.SZ	1.08亿	1.08亿	0.60%	6年	AA	--	2020/08/03-2026/08/03	存续
中期票据	19北新路桥MTN001	101900486.IB	6.00亿元	6.00亿元	6.50%	3年	AA	AA	2019/04/08-2022/04/09	存续
中期票据	18北新路桥MTN001	101801359.IB	6.00亿元	6.00亿元	6.80%	3年	AA	AA	2018/11/21-2021/11/22	存续
公司债	12北新债	112139.SZ	4.80亿元	-	5.78%	6年	AA	AA	2012/12/19-2018/12/19	已兑付

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2]108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4.80亿元公司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该次债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2018年9月5日取得了12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85号)，已发行6亿元，尚未发行额度为6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复，核准发行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已完成1.08亿元可转债发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无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384,800.74万元的7.8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0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eixin Road & Bridge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002307.SZ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7328820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820.64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邮编：83001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熊保恒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交易标的交易作价为 108,170.97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84,170.97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10,8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13,2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

条件通过。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号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新渝长100%股权，北新渝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56,451,617股。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新增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发行可转债10,8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54,658,053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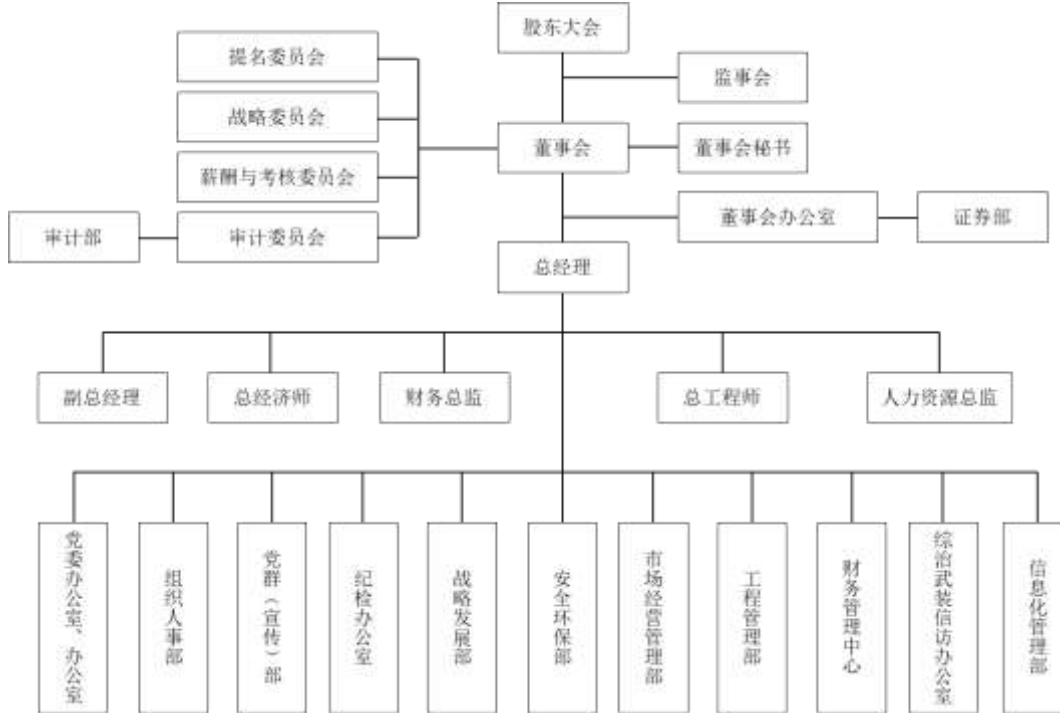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13	423,324,5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1,073,760
左军	境内自然人	0.49	4,432,840
杨光群	境内自然人	0.17	1,530,060
王楚男	境内自然人	0.15	1,388,800
陈鸣	境内自然人	0.12	1,033,000
邓歌伦	境内自然人	0.11	1,007,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11	959,36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09	840,148
李鑫	境内自然人	0.09	839,00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1	新疆北新四方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咨询	206.00	206.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2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基本建设投资	67,750.00	64,272.04	65.13	65.13	设立或投资	是
3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6,600.00	67,149.00	99.20	99.20	设立或投资	是
4	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5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销售	12,050.00	12,77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6	湖南北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00	3,100.00	59.62	59.62	设立或投资	是
7	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商业贸易投资	10,000.00	2,550.00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8	河南省道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3,000.00	1,530.00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9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建筑工程施工	5,000.00	108,206.70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是
10	北屯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和管理	28,000.00	6,000.00	52.00	52.00	设立或投资	是
11	昌吉市北新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9,200.00	8,385.00	65.00	65.00	设立或投资	是
12	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	3,200.00	2,727.54 2,306.88	85.00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3	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3,000.00	2,185.86	57.32	57.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7,000.00	17,043.59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5	新疆北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05.00	2,005.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6	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600.00	711.63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7	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0,000.00	9,321.62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18	四川北新天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管理	270,100.00	44,000.00	68.75	68.75	设立或投资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19	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相关业务、物业服务	59,800	18,98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是

2、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为 3 家。主要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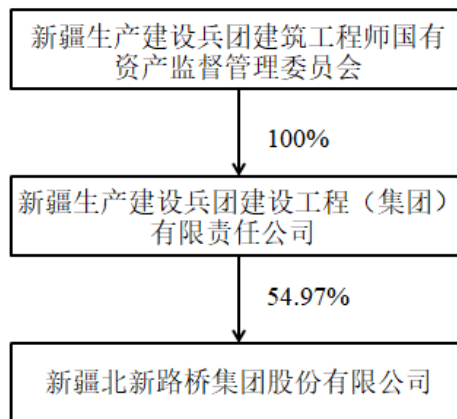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市	1,207,608.05	61,410.71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营延伸服务、铁路建设器材销售	17.58	-
2	奈曼旗工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10,000.00	500.00	铁路投资及运营、铁路货物运输、煤炭经营	25.00	-
3	石河子开发区顺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1,003.00	753.27	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建设；公路沥青的加工与销售；筑路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与修理等	-	4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可预见的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张斌	董事长	男	2020/06/18-2023/06/17	-	-
朱长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	-
于远征	董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	-
李奇	董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	-
王霞	董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	-
汪智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06/18-2023/06/17	-	-
黄健	独立董事	男	2020/06/18-2023/06/17	-	-
罗瑶	独立董事	女	2020/06/18-2023/06/17	-	-
张海霞	独立董事	女	2020/06/18-2023/06/17	-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	----	----	--------	-------------	----------

张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06/18-2023/06/18	-	-
杨文成	监事	男	2020/06/18-2023/06/18	-	-
苗丽敏	监事	女	2020/06/18-2023/06/18	-	-
周伟	职工监事	男	2020/06/18-2023/06/18	-	-
鲁长青	职工监事	男	2020/06/18-2023/06/18	-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朱长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
孙敦江	副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	-
马多星	副总经理	男	2020/06/18-2023/06/17	-	-
汪智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06/18-2023/06/17	-	-
张国栋	总工程师	男	2020/06/18-2023/06/17	-	-
黄国林	总经济师	男	2020/06/18-2023/06/17	-	-
顾建民	董事会秘书	男	2020/06/18-2023/06/17	-	-

六、发行人治理和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发行人三会的规范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修订了部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经营管理体制，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完

善原有内控制度，力求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加规范、详细，更具可行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兼具开展投资、融资租赁、建材租赁、汽车租赁、勘察设计等其他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行人的传统主营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目前，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发行人可以在上述资质范围内，承揽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在设计领域可从事公路行业甲级设计。

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80,643.99万元、1,025,271.84万元和1,112,635.5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77,868.96万元、1,019,056.97万元和1,106,291.8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890,917.00万元、918,504.16万元和1,000,008.8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保持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板块	911,100.40	81.89	914,118.92	89.16	851,984.36	86.88
运输板块	457.58	0.04	645.25	0.06	615.34	0.06
商品销售板块	60,416.60	5.43	17,139.87	1.67	11,838.06	1.21
试验板块	90.38	0.01	253.2	0.02	247.64	0.03
产品销售板块	16,833.00	1.51	4,099.93	0.4	10,987.80	1.12
租赁板块	13,140.33	1.18	11,441.10	1.12	8,199.61	0.84
让渡资产使用权板块	29.12	0.00	321.15	0.03	264.22	0.03
劳务分包板块	25,394.22	2.28	17,264.76	1.68	29,837.46	3.04
房地产销售板块	74,044.97	6.65	52,758.79	5.15	63,503.88	6.48
教育服务板块	3,310.45	0.30	-	-	-	-
物业费板块	1,020.10	0.09	912.35	0.09	299.64	0.03
其他收入	454.73	0.04	101.65	0.01	90.95	0.01
主营业务收入	1,106,291.88	99.43	1,019,056.97	99.39	977,868.96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6,343.66	0.57	6,214.82	0.61	2,775.03	0.28
营业总收入	1,112,635.54	100.00	1,025,271.80	100.00	980,643.9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板块	847,890.12	84.67	845,560.27	91.89	792,939.24	88.95
运输板块	330.03	0.03	619.93	0.07	866.33	0.10
商品销售板块	59,415.82	5.93	16,779.44	1.82	10,379.38	1.16
试验板块	59.29	0.01	191.39	0.02	70.29	0.01
产品销售板块	16,445.09	1.64	3,846.38	0.42	9,944.68	1.12
租赁板块	4,112.51	0.41	3,796.30	0.41	2,565.75	0.29
让渡资产使用权板块	-	-	-	-	-	-
劳务分包板块	25,004.12	2.50	16,730.01	1.82	29,101.21	3.26
房地产销售板块	39,343.76	3.93	30,195.14	3.28	44,755.49	5.02
教育服务板块	6,572.31	0.66	-	-	-	-
物业费板块	687.19	0.07	766.09	0.08	286.79	0.03
其他版块成本	148.64	0.01	19.21	0.00	7.84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00,008.88	99.86	918,504.16	99.82	890,917.00	99.94
其他版块成本	1,362.88	0.14	1,646.03	0.18	545.93	0.06
营业成本	1,001,371.76	100.00	920,150.19	100.00	891,462.9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板块	63,210.28	56.81	68,558.65	65.22	59,045.12	66.21
运输板块	127.54	0.11	25.32	0.02	-250.99	-0.28
商品销售板块	1,000.79	0.90	360.43	0.34	1,458.68	1.64
试验板块	31.09	0.03	61.81	0.06	177.35	0.2
产品销售板块	387.91	0.35	253.55	0.24	1,043.12	1.17
租赁板块	9,027.82	8.11	7,644.80	7.27	5,633.86	6.32
让渡资产使用权板块	29.12	0.03	321.15	0.31	264.22	0.3
劳务分包板块	390.09	0.35	534.75	0.51	736.25	0.83
房地产销售板块	34,701.22	31.19	22,563.65	21.46	18,748.39	21.02
教育服务板块	-3,261.86	-2.93	-	-	-	-
物业费板块	332.90	0.30	146.26	0.14	12.85	0.01
其他板块	306.09	0.28	82.44	0.08	83.11	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106,283.00	95.52	100,552.81	95.65	86,951.96	97.5
其他业务毛利润	4,980.78	4.48	4,568.79	4.35	2,229.10	2.50
毛利润	111,263.78	100.00	105,121.65	100.00	89,181.0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程板块	6.94%	7.50%	6.93%
运输板块	27.87%	3.92%	-40.79%
商品销售板块	1.66%	2.10%	12.32%
试验板块	34.40%	24.41%	71.62%
产品销售板块	2.30%	6.18%	9.49%
租赁板块	68.70%	66.82%	68.71%
让渡资产使用权板块	100.00%	100.00%	100.00%
劳务分包板块	1.54%	3.10%	2.47%
房地产销售板块	46.87%	42.77%	29.52%
教育服务板块	-98.53%		
物业费板块	32.63%	16.03%	4.29%
其他板块	67.31%	81.10%	91.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9.61%	9.87%	8.89%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52%	73.51%	80.33%
毛利率	10.00%	10.25%	9.0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86	1.07
速动比率	0.67	0.63	0.72
资产负债率	86.06%	83.51%	83.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	2.32	2.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金融机构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拟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承接的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站前工程S2标、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第DWGJ-1标、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XWGJ-6标、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WKGJ-7标、G3012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第KYMGJ-4标。上述5个项目均属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规划（2016—2030年）》重点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清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行	贷款余额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年利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19.10.30-2020.10.30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无担保	4.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	招商银	23,000.00	2019.10.2	XWGJ-6标备料	无担	4.35%

股份有限公司	行乌鲁木齐分行		3-2020.10.23	(2020.8)	保	
合计		33,000.00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有息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选定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中信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全

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联系人：顾建民

联系电话：0991-3631201

传真：0991-3631269

2、主承销商：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权浩庆、张帆、王宇、杜奕

电话：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